

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 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交 e 镇办〔2023〕1 号

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《交城县乡村 e 镇项目管理实施意见》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交城县乡村 e 镇项目管理实施意见》经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 年 10 月 09 日



交城县乡村 e 镇项目管理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加强交城县乡村 e 镇项目建设管理，规范财政支出管理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确保乡村 e 镇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 e 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32 号）、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确认推荐乡村 e 镇培育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商建函〔2022〕111 号）、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58 号）、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376 号）、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中期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管理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；
- （二）坚持量入为出、综合平衡；
- （三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；
- （四）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。

第二条 项目选择

根据《交城县乡村 e 镇项目实施方案》开展项目的申报和管理，严格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

定项目承办服务商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(一) 项目承办服务商条件

1. 在人员、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；
2. 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；

(二) 项目承办服务商义务

1.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时间节点，顺利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内容；
2. 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，不得蓄意骗取专项资金；
3. 按照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及其它需填写的统计调查表；
4. 配合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的项目调度、督查、验收及绩效评估等工作；
5. 项目承办服务商应及时向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详细汇报项目进度等情况，同时提出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。

第二章 项目监管

第三条 监督管理

- (一) 加强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质量；
- (二) 聘请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监理工作；
- (三) 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作方案、项目内容、实施进度等，

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（四）建立项目相关台账，便于监督与跟踪管理。

第三章 项目验收

第四条 验收依据

依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58 号）、《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》（晋商建〔2022〕36 号）以及项目实施方案，对项目建章立制情况、项目计划完成情况、项目建设公示、项目招投标、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、项目建成后的社会、经济效益及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验收。

（一）项目验收程序

1. 项目承办服务商在项目完成后向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；

2. 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结果文件。

（二）验收所需材料

1. 项目验收申请；

2. 项目实施进度报告（需阐述项目投入、完成情况、运营效果、取得成效等）；

3. 项目相关财务资料；

4. 其他相关材料（包含图片资料、影像资料等）。

（三）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

1. 未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；
2.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、文件或者数据的；
3. 未经领导小组批准，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；
4. 其他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。

第四章 项目绩效评估

第五条 绩效评估

（一）评估内容

项目绩效评估依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乡村 e 镇绩效评估有关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整改流程

对绩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项目承办服务商要及时提供整改方案，整改完成后提请再次验收，交城县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、督促落实，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